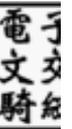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學校因疫情停課，學生該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可於次一學期補行案，請務必公告週知並加強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3717163號函及111學年度「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，服務學習每一學期最高採計6小時，採計1-5學期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國中反映109學年度因疫情停課，影響國中服務學習之規劃，導致學生無法如期取得時數，恐影響升學權益。是以，爾後學校因疫情停課，學生該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可於次一學期補行完成（第五學期需於積分採計截止日前補行完成），服務學習實施方式請從優從寬認定。
- 四、請各校務必檢視學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完成度，並協助學生補行完成。補行之時數請登載於國中校務行政系統-109學年度第2學期處。

學務處 110/08/26 10:18



1100004387

無附件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